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 A A 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6-MULT-56 修正案号：39-12389

一. 标题：时限/维修检查-适航限制章节-修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CFM INTERNATIONAL S.A.公司CFM56-7B系列发动机，其适用范围与EASA AD 2026-0174（2026 年9 月8 日颁发）中“Applicability”保持一致。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26-0174（2026 年9 月8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26-MULT-50 39-12367

1.原因

EASA 于2026 年9 月8 日 针对CFM INTERNATIONAL S.A.公司CFM56-7B系列发动机颁发了AD 2026-0174，替代适航指令EASA AD2026-0161(对CAD2026-MULT-50)，增加了适用的CFM56-7B27A/3 型别发动机，其他要求与EASA AD 2026-0161 保持一致。经评估，满足CCAR-39 中颁发适航指令的要求，为此颁发本适航指令。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EASA AD 2026-0174（2026 年9 月8 日颁发）中段落Definitions 和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26-09-22

六. 颁发日期：2026-09-11

七. 联系人：车巍巍
13716745697